

五常街道城中村改造、小城镇综合整治、油车斗两户一联等拆迁项目

末次安置人口信息公示

荆丰、顾家桥、友谊社区居民：

在广大拆迁户的支持配合下，五常街道城中村改造、小城镇综合整治、油车斗两户一联等拆迁项目的末次安置人口信息审查已基本完成。经五常街道回迁安置领导小组审查，初步确定了末次安置家庭的安置人员、安置面积，并以《安置户信息告知书》形式送达到户。上述项目的人口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24:00止，具体以发布的选房公告明确时间为准。为进一步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现将有关情况

公示如下，公示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9日。

欢迎广大社区居民监督检查，若有误差，请来人、来电反映，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纠正，纠正信息将在相关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示栏内另行公示。

联系电话:0571-89517185

特此公示。

余杭区人民政府五常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0月17日

序号	项目	社区	组别	户主	编号	成员	拟安置总面积(㎡)	已安置面积(㎡)	待安置面积(㎡)	信息审查
14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9组	卢琴	1	卢琴	400	240	160	1. 卢琴与单国华已婚且均未生育子女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单国华				
					3	卢如良				
					4	卢有娣				
15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9组	周红仙	1	周红仙	560	480	80	1.首次安置时,卢敏慧与董定坤已婚且均未生育子女,现卢敏慧与董定坤生育子女,取消已婚未育奖励份额; 2.董宥桉为父母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唯一子女且未婚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卢敏慧				
					3	董定坤				
					4	董宥桉				
					5	王海峰				
					6	王思晨				
16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9组	卢洁芬	1	卢洁芬	880	720	160	
					2	李何				
					3	卢宇康				
					4	卢宇佳				
					5	卢凤如				
					6	宋美英				
					7	姚金娥				
					8	李钰莹				
					9	金建松				
					10	杜黎静				
					11	肖予琪				
17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10组	周国琴(冯凤元)	1	周国琴	520	440	80	1.老人陈全玉安置面积分摊给子女冯凤元户40㎡、冯凤明户40㎡。 2.首次安置时,冯俊能为未婚独生子女,现已婚,取消未婚独生子女奖励份额; 3.冯俊能与潘思镡已婚且均未生育子女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冯俊能				
					3	潘思镡				
					4	冯凤元				
					5	朱明子				
					6	陈全玉				
18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10组	徐国华(徐荣金)	1	徐国华	640	480	160	1.徐雨昕与陈杜彬已婚且均未生育子女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李红				
					3	徐宇畅				
					4	徐雨昕				
					5	陈杜彬				
					6	徐荣金				
					7	沈顺凤				
19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10组	祝立清	1	祝立清	646.13	566.13	80	1.蔡善荣、配偶阮红芳享受房改购房,成本价面积:73.87平方米。 2.首次安置时,蔡畅为未婚独生子女,现已婚,取消未婚独生子女奖励份额; 3.蔡畅与孙本振已婚且均未生育子女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阮红娣				
					3	阮奕秋				
					4	祝奕天				
					5	阮红芳				
					6	蔡善荣				
					7	孙本振				
					8	蔡畅				
20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10组	黄如恒(黄春法)	1	黄如恒	480	400	80	1.首次安置时,黄如恒享受独生子女奖励,现取消奖励份额; 2.黄如恒与商羽萱已婚且均未生育子女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商羽萱				
					3	黄国建				
					4	蒋彩琴				
					5	黄春法				
21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10组	黄国明	1	黄国明	400	400	0	1.首次安置时,黄如尧享受独生子女奖励,现取消奖励份额; 2.黄如尧与朱思佳已婚且均未生育子女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 3.朱思佳在异地已享受拆迁安置且按1人计算面积。
					2	卢美娥				
					3	王国子				
					4	朱思佳				
22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11组	陈洪根	1	陈洪根	640	480	160	
					2	张惠娟				
					3	陈方				
					4	孙金娣				
					5	朱钰彤				
					6	吴丽萍				
					7	陈炎波				
					8	陈功倩				
23	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顾家桥社区	1组	蔡闻	1	蔡闻	340	340	0	1.老人蔡荣根安置面积分摊给子女蔡彬户20㎡、蔡佳琳户40㎡、蔡闻户20㎡。 2.首次安置时,蔡逸凡为未婚独生子女,现蔡闻与卢明阳已生育第2个子女,取消蔡逸凡的未婚独生子女奖励份额。
					2	卢明阳				
					3	蔡逸泽				
					4	蔡逸凡				
24	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顾家桥社区	1组	冯荣坤	1	冯荣坤	720	640	80	
					2	钱雪英				
					3	鲁一阳				
					4	冯晔				
					5	张亮				
					6	冯思豫				
					7	鲁思杭				
					8	朱海英				
					9	鲁泽山				
25	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顾家桥社区	1组	陈芙蓉	1	陈芙蓉	240	170	70	
					2	郭茂辉				
					3	郭语薇				
26	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顾家桥社区	3组	张文元	1	张文元	480	480	0	1.首次安置时,张逸敏为未婚独生子女,现已婚,取消未婚独生子女奖励份额; 2.金昱柠为父母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唯一子女且未婚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 3.金昱柠父亲金豪杰在异地已享受拆迁安置且未婚独生子女计算面积。
					2	张云娟				
					3	张逸敏				
					4	金昱柠				
					5	张来法				
					6	朱爱金				
27	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友谊社区	4组	徐剑慧(徐金虎)	1	徐剑慧	604.335	444.335	160	1.徐剑慧享受房改购房,成本价面积:1.33平方米。 2.徐剑慧、徐立峰享受省直单位政策性住房,成本价面积68.67平方米。 3.潘仁武与徐雨绮已婚且均未生育子女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张永生				
					3	张思晨				
					4	徐雨绮				
					5	潘仁武				
					6	徐金虎				
28	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	友谊社区	8组	费洪波	1	茹菊美	440	360	80	1.老人何玉女安置面积分摊给子女费洪炎户40㎡、费洪波户40㎡。 2.费翔为独生子女且未婚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费洪波				
					3	费翔				
					4	何玉女				
					5	方燕琳				

序号	项目	社区	组别	户主	编号	成员	拟安置总面积(㎡)	已安置面积(㎡)	待安置面积(㎡)	信息审查
1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4组	芦月娥	1	芦月娥	560	480	80	1.金梦捷为独生子女且未婚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张爱军				
					3	金婷婷				
					4	金梦捷				
					5	金剑凤				
					6	翁旺均				
2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5组	严君良	1	严君良	400	320	80	1.首次安置时,严博恒为未婚独生子女,现已婚,取消未婚独生子女奖励份额; 2.严博恒与周雨彤已婚且均未生育子女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王建芬				
					3	周雨彤				
					4	严博恒				
3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5组	金建良	1	金建良	560	480	80	1.金乐潼为父母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唯一子女且未婚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孙瑛				
					3	郑建罡				
					4	金日成				
					5	李娜				
4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5组	宋玉波	1	宋玉波	480	400	80	1.宋希为独生子女且未婚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汤义丽				
					3	石菊仙				
					4	杨林子				
					5	宋希				
5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6组	陆水娟 (陆玉良)	1	陆水娟	640	560	80	
					2	马妙林				
					3	陆玉良				
					4	陆建伟				
					5	张燕芳				
					6	陆喆昊				
					7	陆亦朵				
					8	陆云子				
6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6组	陆志华 (陆连德)	1	陆志华	640	560	80	
					2	陈有芝				
					3	周春梅				
					4	陆铖昊				
					5	陆铖旻				
					6	陆连德				
					7	陆招娣				
					8	藤玉珠				
7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6组	陆建峰 (徐国女)	1	徐国女	640	560	80	
					2	吴国樑				
					3	陆建峰				
					4	董慧宏				
					5	陆骏熙				
					6	陆骏麒				
					7	王德勇				
					8	陆阿金				
8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6组	雷明秀 (陆月明)	1	雷明秀	320	240	80	
					2	陆月明				
					3	傅浩				
					4	陆晓琳				
9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6组	陆连祥	1	陆连祥	613.34	533.34	80	1.老人陆荣根、朱水泉安置面积分摊给子女陆连祥户53.34㎡、陆胜良户53.33㎡、陆明良户53.33㎡。
					2	徐阿敏				
					3	陆明建				
					4	项明佳				
					5	陆泽楷				
					6	项泽妍				
					7	戴文华				
					8	陆荣根				
					9	朱水泉				
10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6组	陆明松	1	陆明松	533	453	80	1.老人陆胜法、泮阿凤安置面积分摊给子女陆春松户53㎡、陆志松户54㎡、陆明松53户㎡。 2.首次安置时,陆晓晨与鲍小雪已婚且均未生育子女,现陆晓晨与鲍小雪生育子女,取消已婚未育奖励份额; 3.陆星冉为父母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唯一子女且未婚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吴冬香				
					3	陆星冉				
					4	陆晓晨				
					5	鲍小雪				
11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8组	陆金良	1	陆金良	560	480	80	1.首次安置时,陆李莎与韩铖已婚且均未生育子女,现陆李莎与韩铖生育子女,取消已婚未育奖励份额; 2.韩宥泽为父母生育或依法收养的唯一子女且未婚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李静				
					3	陆李莎				
					4	陆雪彩				
					5	韩宥泽				
					6	韩铖				
12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8组	檀学恒	1	檀学恒	480	320	160	1.王逸敏与陆檀鹏已婚且均未生育子女,可以增加一个安置人口。
					2	陆建英				
					3	檀陆飞				
					4	王逸敏				
					5	陆檀鹏				
13	城中村改造项目	荆丰社区	8组	陆金月	1	陆金月	600	480	120	1.首次安置时,陆志成为未婚独生子女,现户内有多名子女,取消未婚独生子女奖励份额; 1.陆志成按1.5人计算安置面积。
					2	徐金仙				
					3	陆洪明				
					4	刘琴				
					5	陆志成				
					6	刘子敬				
					7	孙健				